

就业信息系统数据级容灾备份维保采购合同

(第1包)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28665

项目编号: 2022BFAFN02467

买方: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电话: 0551-62663785

卖方: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840395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对应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项(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机柜租赁服务	8个/年	60000	480000
2	灾备系统运维服务	1项/年	166000	166000
合计金额(元)				646000
最终优惠报价(元)				642700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
- (2) 中标或成交公告;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 (¥642700.00)。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壹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由买方进行验收。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成交价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以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为服务质量标准。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应由验收小组负责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元 (¥32135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元 (¥2650.00)，两次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24000 元，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二) 买方根据检验标准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维修服务或弥补服务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应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同时,卖方应支付买方逾期交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卖方擅自将合同转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五)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卖方：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11.29

日期：2022.11.29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